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本公司原股东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破产管理人将所持本公司 2%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以拍卖竞买的方式转让给本公司股东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出本公司投资，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增至 50%（对应出资额 1 亿元），同时，就本公司股权变更的相关内容修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出资形式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	货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	货币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	货币

本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